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出召开监事会的书面通知，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表决 5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关于调整金桥“碧云 90”酒店及商务办公楼项目的议案》。

2010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曾作出同意《关于金桥“碧云 90”酒店及商务办公楼项目的议案》的决议（公告详见 2010 年 4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）。此次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项目的预期收益、市场风险和其它市场因素的前提下，将金桥“碧云 90”酒店及商务办公楼项目调整为 5A 甲级写字楼项目，监事会表示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